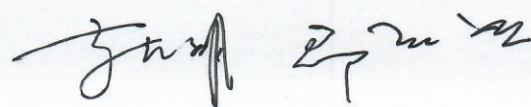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3]第 25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3]第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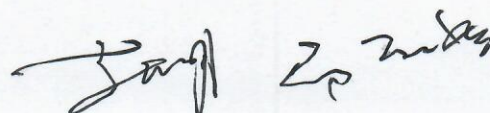
致：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在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为 576,008,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010%，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551,894,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867%；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6 人，代表股份 24,11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4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13 项议案：

-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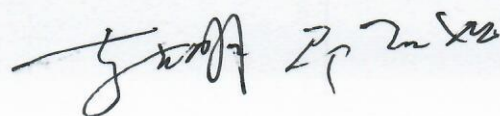
-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确认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上述议案中第 8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议案、第 12 项至第 13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第 11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邵丽娅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